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4.5 %股权的议案。现就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付息债务评估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事项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7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7,730.79 万元，评估增值 496,451.76 万元，增值率为 328.17%，评估增值较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